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字第6號

再審　原告　　鄒戚慕明

再審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4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4號民事判決、103年12月29日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814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則為同法第499條第1項、第2項本文所明定。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其訴之聲明記載「原確定判決廢棄」，至其所謂原確定判決，則於事實及理由欄記載「104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4號民事確定判決」，並提出該判決影本供參，惟再審原告復於上開書狀狀首同時記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字號及該案原審字號即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814號；而經詢問再審原告結果，其則表示係對上開字號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決均聲明不服而提起再審之訴，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再審原告既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揆之首揭規定，應專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自屬違誤，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怡君